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瑋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

被告 協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熹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育真